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债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科技创新债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 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品种及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 票面利率：具体的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以及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情况综合确定。

二、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是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增信及增信方式、是否进行债券评级、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本次债券申报、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券注册、发行、备案及流通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6、办理本次债券的信用增进和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次债券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如需）；

7、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事项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